

股票代码：002769

股票简称：普路通

公告编号：2024-025 号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会议届次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

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9 日 14:30

召开地点：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

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：2024 年 4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送达

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：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：9 人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云女士主持，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；

经审核，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登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
1、授信情况概述

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确保公司拥有充裕流动资金及时开展相关业务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丝路纪元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、深圳市普裕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、深圳市普瑞时代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、深圳市普纳时代新能源有限公司及

其控股子公司、普路通生态产业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、广州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
司、香港瑞通国际有限公司、香港智通国际有限公司、香港慧通国际有限公司等拟向下列十
四家银行（具体见下表）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6 亿元（或等值外币）的综合授信额度。
授信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的前提下，各银
行拟授信额度可以互相调配，也可新增其他银行等金融机构。

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：以存单、保证金、信托收益权、资管计划收益权或授
信行认可的其他质押物（含孳息）提供担保，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流动资金贷款、
进口信用证、备用信用证、进口押汇、出口押汇、保付加签、进口应付款融资福费廷、信用
挂钩产品、利率掉期、货币掉期、外汇远期、外汇期权等跨境组合类业务，对公理财产品及
其他贸易融资类产品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银行名称	2024 年预计额度（万元）
1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350,000
2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	330,000
3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	200,000
4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10,000
5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30,000
6	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110,000
7	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60,000
8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80,000
9	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20,000
10	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10,000
11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20,000
12	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20,000
13	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10,000
14	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10,000
合计		1,260,000

以上具体授信币种、金额、期限、担保方式、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公司与各贷款银行签
署的最终法律文件为准。

2、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的授权

为便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工作进行顺利，在授信额度内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办理相关业务，签署有关合同、文件、凭证等各项文件。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，公司将另行通过相应决策程序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登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》；

《关于202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》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登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于2024年5月21日（星期二）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6日（星期四）。

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请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登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内容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弃权、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